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因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瑞德”，股票代码仍为“60066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2.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瑞德”；
3. 股票代码仍为 600666；

4.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5. 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瑞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9 条的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而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瑞德”，股票代码仍为“60066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